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UNG CHE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8)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六十三號好時中心一樓十一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i)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之附屬公司LC Global Holdings Corporation（「LC Global」）與Lung Cheong (BVI)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訂立的有關（其中包括）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供應消費電子產品、無線電遙控產品、電子及塑膠玩具的總採購協議（「總採購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 批准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期間／年度總採購協議項下之交易相關之擬定年度上限將分別不超過330,000,000港元、310,000,000港元及290,000,000港元；及
- (iii) 授權董事就彼等可能認為所需、所宜或權宜以落實總採購協議以及任何或所有與總採購協議以及本決議案擬進行之事項及／或使其生效或另行與此有關者而簽立有關之其他文件、從事所有其他事項以及採取有關行動。」

承董事會命  
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子安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

註冊辦事處：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  
新界  
粉嶺  
樂業路一號  
龍昌大廈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其必須為個人)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方為有效。
3.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麟先生及王子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添鏐先生、王霖太平紳士,O.B.E., J.P.及賴恩雄先生。
4. 本通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